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

92年04月22日第三次光電所籌備會議通過  
92年09月08日第一次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08日第一次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23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5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0日光電所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98年09月09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0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8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7日光電所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0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7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資格考核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以「修課」方式行之。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修課」科目如下：

(一) 必考核科目：

1. IPT5140 光電子學(一) 【限本所】。
2. IPT5141 光電子學(二) 【限本所】。

第一次修課未達考核標準者，可於修課次學期(含)以後向本所申請核可重複修課、或參與該科目期中及期末考成績加總平均排名於前(含)25%。缺考者，將採計該科資格考乙次。

(二) 第三科考核科目：

以下科目擇一選考

1. ENE5110/PHYS5710/PHYS5720 固態物理【本校電子所或物理所課程，不限(一)或(二)】。
2. PHYS5310/PHYS5320 電動力學【本校物理所課程，不限(一)或(二)】。
3. ENE5330 積體電路元件【本校電子所課程】。
4. COM5120 通訊理論【本校通訊所課程】。
5. ENE5130/PHYS5410/PHYS5420 量子力學【本校電子所或物理所課程，不限(一)或(二)】。

上述科目可重覆修課。

(三) 可抵免之課程以入學日前五年內修得之課程為限。

(四) 曾經在本校或他校通過資格考科目者，該科目是否被承認得提出申請，

由所務會議決定。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修課」成績標準：成績必須達到以下標準：

等級 A+，或該成績等級(不含)之前面等級佔全部比例小於 25% (例：若修課成績為 B+，前面等級 A-~A+佔全部比例小於 25%，則可符合)。

第五條 本認定標準公告以前入學者，可選擇適用本標準或入學當時之原標準。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